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救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薛皓誠

代 理 人 黃雅婷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另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1796號訴訟事件）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經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1紙以為釋明，且核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2 書記官 沈玟君